

海南贝伊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订货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新概念幼儿园

校服供货合同

甲方（校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新概念幼儿园

乙方（供货方）：海南贝伊特商贸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同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中小学校服》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校服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校服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和甲方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的质量、布料、样式标准。

2、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具备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和校名标识。

二、技术要求

1、校服为全断设计制避，无任何走护、走线、次货现象。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2、适用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校服》等国家标准。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见样本)。

2、甲方保存校服样本作为验收的依据。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3、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童装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五、校服费用的收缴和交付

学校不参与校服费用的代收和校服的发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乙方派人员在每学期开学报名时，根据学生的需要供货到学校，并到学校收取学生校服费冬装每套 80 元。如有价格变动原材料、辅料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可经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2、乙方保证校服随时根据学生的需求供应，并提供售后热情服务，若出质量差、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运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校服的验收

1、乙方交付童装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由甲方定地点学生自愿来购买。

2、验收异议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

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生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024 月 号至 2027 年 月 号。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新概念幼儿园 乙方：海南贝伊特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建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